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意见
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化工企业是否存在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未按规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生产品种、数量、主要流向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5	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制度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6	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情况（领导带班、安全出口、主通风机运行监控、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井下排水、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图纸真实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7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验收等）；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情况（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排洪、排渗设施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水位控制，库区周边安全，尾矿回采及外来排弃物入库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发包或出租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安全许可证情况）；工艺管理情况；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		6月—11月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